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

91年5月8日第42次院務會議通過，91年12月19日第47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月8日第54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1日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59次院務會議通過，95年6月9日第67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第74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10月9日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第87次院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日第89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100年6月3日簽奉校長同意
101年2月24日第98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11月22日第1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第47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6年12月29日第122次院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22日第65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09年6月5日第136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6月18日第76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0年6月17日第140次院務會議通過、9月24日第142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10月7日第8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1年12月23日第148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14日第87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2年12月22日第152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4月18日第92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或出版學術著作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之審查事宜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

（一）頂尖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50,000 元。

「頂尖期刊」各系（所）至多列 5 種；分組招生之系所，每組至多列 3 種。各系所提出後，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二）SSCI、SCI (E)、AHCI及EI期刊論文：每篇獎助 20,000 元。

（三）TSS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TH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Scopus 期刊論文：每篇獎助 15,000 元。

（四）本院社會科學論叢論文：每篇獎助 10,000 元。

（五）若期刊論文收錄於多個資料庫，得自行擇優申請。

二、專書及專書論文（不含會議論文集、教科書、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需提出正式出版證明，並檢附審查意見書。

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外專書：每書獎助 35,000 元。

（二）國內專書：每書獎助 25,000 元。

（三）國外專書論文：每篇獎助 15,000 元。

（四）國內專書論文：每篇獎助 10,000 元。

若為 2 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專書」方式申請獎勵；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專書論文」方式申請獎勵。

中國大陸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不列入本辦法獎勵範圍。

著作為合著者獎助依合著人數比例折給。獲獎勵教師由本院發給獎助並致贈獎狀乙紙。

- 第四條 獲獎勵著作之教師服務單位需註明為本校系所。
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限。
-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於每年3月、10月向本院提出，在申請截止日前2年內被接受、刊登或出版著作均得提出申請。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期刊論文於被接受及刊登時，已獲本辦法獎勵之期刊資料庫收錄者，均得提出申請。專書論文、專書已出版者得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申請表及著作全文一份，並檢附文件如下：
一、頂尖期刊、SSCI、SCI(E)、AHCI、EI、TSS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TH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Scopus、本院社會科學論叢論文：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
二、專書、專書論文：需提出正式出版證明，並檢附審查意見書。
如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仍有辦理校（院）外審查之需求，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3至5人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校（院）外審查。申請人得提出至多2名審查人迴避名單。
- 第七條 獎勵著作優先順序如下：
一、著作分為5類，獎勵順序如下：
（一）頂尖期刊、SSCI、SCI(E)、AHCI、EI期刊論文、國外專書。
（二）國內專書。
（三）TSS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TH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Scopus期刊論文。
（四）國外專書論文。
（五）國內專書論文、本院社會科學論叢論文。
二、同類著作獎勵以教職等級較低者優先；同等級教職者以年資較淺者優先。
三、同類著作獎勵以同一申請人獎勵金額最高之申請案先列入排序，俟每位申請人均排序後，再考慮同一申請人之次高金額申請案，以此類推。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但預算不足或超過獎勵上限，而未獲發給獎金者，一律自動併入次期獎勵案排序，毋須再提出申請，且不受第五條規定限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案若屬經本院評定結果之專書論文、專書，不再重複送請外審。
- 第八條 獎助金由本院簽報本校依規定辦理核撥。
- 第九條 以同一著作接受校外單位獎勵者，本院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本院簽報校長核定之相關經費順序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